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90號

上訴人 林佩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憶屏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1萬元，應徵裁判費3,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書記官 李佩諭